

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

分类：A1

签发：汪春艳

景城管字〔2022〕22号

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30号建议的 答 复

尊敬的翁春生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城市道路清洁要以清扫为主的建议”已收悉，
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已督促环卫作业部门严格按照作业要求和标准进行保洁作业，早上7点前结束普扫保障道路干净，冲洗时间为00:00至7:00，白天洒水时间：8:00-11:00；14:00-17:30，并对重点区域加强洒水降尘频次，以保证道路的干净整洁。

针对城市建设过程中各类施工、渣土运输导致的路面污染进

进一步加强管控，加大查处力度，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及时进行清理、冲洗，以确保城市路面干净整洁，为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、打造魅力瓷都创造良好的市容卫生环境。

再次感谢您对本单位的建议！谢谢！

附件：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》



抄送：市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维洲，8505678

邮政编码：333000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翁春生	通讯地址	景德镇市新世纪墙材集团有限公司		
建议内容	关于城市道路清洁要以清扫为主的建议		建议编号	第 30 号	
承办单位	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	电话	0798-8502019		
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代表意见：					
说明：此表一式三份，请代表如实填写后，1 份寄承办单位，1 份寄市人大选任联工委，1 份寄市政府办公室。					

代表签名：翁春生

2022年5月7 日